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高山植物园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的说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香格里拉高山植物园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委会贡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7128 公顷，其中林地 1.0408 公顷；建设用地 0.3946 公顷；未利用地 1.2774 公顷。征地总费用为 166.9499 万元，补偿具体执行标准为：一类区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每公顷均按 94.248 万元进行补偿。测算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 年修订）；林地补偿测算已经香格里拉市林业局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补偿标准为每公顷按 9 万元进行补偿。该补偿标准符合香格里拉市当地现行补偿标准。

请国土资源厅给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为盼。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 日

